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審定理由</p> <p>一、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2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行，負責人為○○○即申請人)計收○○○○行 114 年 2 月(含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6,137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揭健保署繳款單影本，主張其為查明○○市○○○路 00 號 0 樓○○○○行實際有無，經財政部○○國稅局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財○國○○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略以查○○○○行並無營業稅籍資料，且該址亦無該商號營業稅籍登記。另其認為○○○○行登記資料與實際不符，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向○○市政府商業登記單位申請歇業登記(歇業日期為 00 年 0 月 0 日)，其為 00 歲老人，無工作也無謀生能力，健保費原由○○市政府補助，現反而要為早已結束營業之○○○○行繳納健保費，與司法院 473 號解釋量能負擔原則不符，健保署要求已不存在商號成立投保單位，於法未合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系爭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將繳款單於 114 年 8 月 8 日按址寄存送達申請人擔任負責人之○○○○行，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該項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且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健保署再次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發單催繳系爭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四、至申請人申請審議一併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健執字第 00000000 至 00000000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通知影本，並非健保署核定文件，尚非本件所得審究，至請求撤銷健保費及移送執行一節，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查○○○○行既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其負責人即申請人應就該事業體善盡管理義務，有停、歇業或地址變更等事項應即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核准事宜，申請人未</p>

	<p>向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登記前，皆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成立投保單位及辦理負責人加保，經查申請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始向主管機關申辦歇業登記，申請人主張歇業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與主管機關核定歇業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未符等語，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